附件2：

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部分摘要

第一条男性身高160cm以上，女性身高158cm以上，合格。

条件兵身高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。

第二条体重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合格。

（一）男性：不超过标准体重（标准体重kg＝身高cm-110）的3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%；

（二）女性：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%。

第六条  肘关节过伸超过15度，肘关节外翻超过20度，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存在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

第七条  下蹲不全，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cm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cm（条件兵超过4cm），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步态异常，不合格。

轻度下蹲不全（膝后夹角≤45度），除条件兵外合格。

第八条手指、足趾残缺或畸形，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，重度皲裂症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  瘢痕体质，面颈部长径超过3cm或影响功能的瘢痕，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  面颈部文身，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3cm的文身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10cm的文身，男性文眉、文眼线、文唇，女性文唇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  重度腋臭，不合格。轻度腋臭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七条  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二条  嗅觉丧失，不合格。嗅觉迟钝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第三十五条  右眼裸眼视力低于4.6，左眼裸眼视力低于4.5，不合格。

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.8，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，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.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，不合格。

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并发症，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.8，眼底检查正常，除条件兵外合格。

条件兵视力合格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。

第三十六条  色弱，色盲，不合格。

能够识别红、绿、黄、蓝、紫各单色者，陆勤人员合格。